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杨程、张登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